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河南农业大学许昌基地

合 同 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527

发 包 人： 河南农业大学

设 计 人：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 2024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河南农业大学

设计人：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 河南农业大学许昌基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或设计任务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该建设项目的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GB 50346-201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19489-2008《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 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591-2010《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019-2015《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JGJ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 50016-2014（2018 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1251-2017《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其他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双方签字确认的纪要、资料、图纸

3.4 中标通知书（如有）；

3.5 投标函及附录（如有）；

3.6 发包人要求；（如有）

3.7 技术标准；

3.8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设计任务	要求	合同价
1、完成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工艺布局、设备设施布局、主体建筑、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动力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含消防电）、生物安保、市外工程、消防工程、净化工程、自控工程、装饰工程、双电源双回路供电等内容。	1、应达到住建部颁布的工程设计技术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施工图等设计深度。 2、施工图深度应能满足施工、安装、加工及施工预算编制要求，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设备材料表、施工图等内容。	256 万元
2、协助业主建设手续办理，配合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图审查、基础验槽、各阶段验收手续办理及设计备案等服务工作。	审图通过，获得施工许可。	

3、完成本项目相配套的室外管线设计，主要包括（自室外接入本建筑所需各种水、强弱电、气（体）管道与建筑内管道连接，双电源双回路高可靠供电。	对接许昌基地已有管线，实现顺利运行。	
4、其他服务： （1）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投标技术支持（协助业主审核招标文件、技术答疑等）。 （2）施工现场技术支持（施工技术交底、设计变更、解决技术问题等）。 （3）图审、施工、检测验收及 CANS 认证等环节涉及到设计单位的所有事务。	及时提供咨询和现场服务，文件类的材料，48 小时内提供；若需要到现场服务，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业主指定位置。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方案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所在校区的整体布局、效果图、规划方案等	1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 1 日内	资材料及文件的提交以不影响设计周期及进度为前提
2	发包人确认后的方案	1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方案后 2 日内	
3	工艺需求（URS）、工艺设备提资	1	工艺平面图确认后 3 日内	
4	园区及周边消防、电气、给排水等管网资料、地勘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及其他基础资料	1	工艺平面图确认后 2 日内	
5	会议纪要	1	相关会议后 1 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提交文件	施工图蓝图 20 份，电子版 1 份	
2	提交地点	河南农业大学	
3	提交时间	1、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交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2,560,000.00 大写： 贰佰伍拾陆万元整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2 双方约定，发包人将按照如下支付款项：

1）本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定金，计￥512,000.00 大写： 伍拾壹万贰仟元整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蓝图等相关文件，相关部门审图通过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768,000.00 大写： 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

3）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有关部门审图合格后，协助施工招标，拿到施工许可证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512,000.00 大写： 伍拾壹万贰仟元整 。

4）项目通过 CNAS 验收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计￥768,000.00 大写： 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发包人权利义务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8.1.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7 发包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到设计周期或者设计费用等问题，双方签订工程设计变更进行处理。

8.2 设计人权利义务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应同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如需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设计人应及时配合。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程量增加或者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

视事故损失情况免收相应设计费用，但不超过合同额。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如延期超过 30 日，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8.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

8.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由参加相关部门对设计审查一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内容范围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方的问题（以设计专业负责人签署的处理意见、工地问题联系单或变更通知书为准）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后项目尚未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3 设计人人员

8.3.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节能、室外工程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8.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8.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承担无法履约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设计分包

9.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

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设计人负责。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9.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如确需分包，则设计人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9.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9.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第十条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0.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10.2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10.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

10.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设计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设计人有义务按

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11.1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 200,000.0 大写：贰拾万元整 违约金。

11.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责任。

11.3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11.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1.5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1.6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赔偿损失）。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交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支付定金后生效，一

式_拾_份，双方各执_伍_份.

14.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建筑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14.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6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双方签字的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9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5___%（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设计人名称：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项目经理：
（签字）	（签字）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邮政编码：450046	邮政编码：100013
电　　话：0371-56990888	电　　话：010-84287837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郑州商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6003101040006945	银行账号：11001021200059000009
签署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	签署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

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1）建立业主、设计方和施工单位方联动工作机制，确保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后期服务的及时沟通和及时响应。

（2）组建同类项目设计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和项目负责人，保时、保质、保量的完成设计任务、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等。

（3）协助完成施工图审查和施工招标等相关工作

（4）为工艺设备选型与安装、机电设备选型与安装、环境净化、工程材料清单、专业检测和CNAS认证等有关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

（5）配合业主完成报审、报建、专业检测、CNAS认证等验收工作。

（6）及时响应，为本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提供全过程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必要时提供现场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筑工程设计 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 举行开标会议，且已完成相关评审工作，并向相关部门提交了该项目评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现依法确定你公司为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的中标单位。

你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编号		豫工程 20240369001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527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条件	投标报价(元)	2560000.0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		
	质　量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及招标人后续有关要求		
	项目经理	李伟	资格证书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21104221
招标人：（盖章） 2024 年 07 月 16 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07 月 16 日		